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育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06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銓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張育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葉」之成年男子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互不相識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葉」之成年男子貿然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傷，欠缺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之尊重，亦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，暨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自陳目前無工作，需扶養小孩之生活狀況（參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及卷附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為本案傷害犯行時所用之安全帽未經扣案，前開物品又

01 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，且該物品甚易取得，價  
02 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  
03 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1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 
12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  
13 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盧姿妤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
21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1年度偵字第60658號

25 被 告 張育銓 男 4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6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1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緣張育銓、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葉」之成年男子，與陳玉  
02 成互不相識，而陳玉成於民國111年7月13日18時20分許，在  
03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農村公園進行直播時，遭張  
04 育銓、「小葉」徒手觸摸陳玉成脖子，並說「我給你按摩」  
05 等語，經陳玉成拒絕而離開現場。渠二人復於同日18時45分  
06 許返回現場後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手持安全  
07 帽毆打陳玉成，致陳玉成受有臉部、鼻部及左足擦挫傷、頭  
08 部創傷併頭皮擦挫傷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陳玉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育銓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被告與「小葉」2人，曾於上開時地，見告訴人陳玉成直播，即由「小葉」拍告訴人肩膀，之後被告與「小葉」離開現場，被告騎乘機車搭載「小葉」復返回現場，並由「小葉」手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之事實，惟否認其有何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玉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友人吳素利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告訴人陳玉成直播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4張、	證明被告騎乘機車搭載「小葉」至上開告訴人直播現場後分別與

(續上頁)

01	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	「小葉」手持安全帽毆打被告之事實。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  
03 「小葉」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08 檢察官 葉育宏